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2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6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汤全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控股子公司山东海化氯碱树脂有限公司 51.98%的股权、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分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天祥化工厂的权益，转让价格不低于其评估值的 90%，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方式竞价确定转让价格。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参与上述标的竞买，若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竞买成功，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议案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表决程序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王辉、韩星三、汤全荣、迟庆峰、余建华回避了表决。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 2014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分公司权益的公告》。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挂牌转让事项顺利进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的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议案,制定和实施方案。

(2) 聘请中介机构,选定产权交易所,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转让的委托协议、挂牌转让协议等。

(3) 根据挂牌转让结果,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权益的过户、交割事宜。

(4) 若公开挂牌整体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董事会可在不低于评估值 90% 的范围内,确定二次挂牌价格,并再次办理挂牌事宜。

(5) 如相关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可根据新的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转让事宜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

(6) 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7)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

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 1、2 项议案，尚需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26 日